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週年披露

### 第三支柱披露模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及未經審核)

## 目錄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1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6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8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11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12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13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16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17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18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21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2
表 CRD：在 STC 計算法下使用 ECAI 評級的描述披露.....	23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24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26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 的描述披露.....	28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30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31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32
表 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33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34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35
詞彙.....	36

**表 OVA：風險管理概覽**

本集團乃由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組成。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以本集團之風險取向為基礎,並受本行及大眾財務各自之董事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委員會為監察制定全公司之風險管理框架、政策及程序之董事委員會。為有效識別及管理主要風險,本集團採納風險管理框架,據此,本集團業務模式之主要組成部分(例如為確保盈利能力之可持續性而進行之業務活動、支援業務活動之核心支援營運部門及交付風險基礎報告、貸款產品分類及特性、債務證券組合、地域分類、定價及貸款收回策略以及客戶群集中程度)於確定其整體風險時均予以考慮。本集團透過定期定性及定量風險因素評估審閱其風險,以定期(至少每年一次)就董事會批准之適用風險取向監察現行風險水平。本集團須根據風險之評估結果(其可能不時出現變化)審閱其業務模式、主要業務策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作出適當修訂。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董事會管理風險及合規事宜之職責及責任,當中至少包括本集團之基礎架構、資源、資金水平及風險控制,以管理涉及風險之活動以符合風險取向門檻及監管指引。風險管理部門(「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就本集團風險文化、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活動之狀況定期作出之週期報告乃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其他主要專責風險委員會(即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信貸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乃為確保本集團活動之日常管理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取向、框架及政策而成立。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有關的資產負債管理政策、流程、程序以及限額的制定及實施,並確保有關利率風險及市場風險管理、資產負債表架構、資本架構及規劃之主要風險事宜,在風險取向範圍內識別及管理。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協助風險管理委員會制定框架,以識別、計量、監察及控制現有及新產品之信貸風險;審閱必要之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信貸風險可承受限額(例如客戶群及行業之信貸集中限額);評定及評估管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整體信貸風險策略之充足性,並確保業務單位實施本集團之信貸策略及政策;監管可承受限額內之特殊信貸批核;定期監察及評估資產質素、信貸風險組合之組成及信貸產品之風險回報權衡;及監督貸款收回

程序。營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保有效實施營運風險管理框架；監督營運風險管理政策、指引、流程、程序及限額之制定，以確保所識別之營運風險乃於本集團風險取向範圍內並加以管理；及在考慮營運環境變化後評定及評估監控之充足性，以管理所有重要產品、業務、流程及系統之營運風險。透過上述專責風險委員會之營運執行及管理資訊系統報告並與風險管理部門合作，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並確保根據已制定之政策使用適當資源實施所有重要風險相關措施。風險管理委員會亦確保本集團之風險取向反映於主要政策及程序內，以供業務職能部門執行。

銀行文化委員會（「銀行文化委員會」）亦已成立，以協助董事會於本集團內溝通、上情下達及實施風險文化；制定及採納全面及有效之框架，以培養良好文化；制定常規流程，並在相關委員會及部門協助下檢討本集團實施之整體文化加強措施之成效；每年批准、審閱及評估載有本集團文化及行為標準之任何相關說明之充足性；及確保上述說明轉換為與不同職級員工之日常工作相關之政策及程序（包括培訓）。主要部門之專責主管須協助銀行文化委員會於行為守則（須定期審閱）中載列員工履行日常職責之文化相關行為期望；設立有效、持續及固定之溝通渠道，與員工分享有關失職、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之例子／個案，並推動有關文化及行為標準之公開意見交流；就核心風險及文化改革措施的設計及落實明確擁有權架構；確保獎勵制度（包括員工、表現管理、薪酬及晉升制度）不應僅獎勵良好業務表現，亦應考慮遵循（及不遵循）本集團之文化及行為標準；就評估本集團文化製作及分析指標指示板，並協助估計隨時間出現之變化；定期制定及審閱利益衝突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符合文化目標，並向銀行文化委員會建議修訂有關政策（如有）。

高級管理層負責實施董事會批准之業務及風險策略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流程及監控，以管理本集團面臨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高級管理層亦負責培養董事會推廣之風險文化，並確保風險取向適當轉換為各項業務及法人實體之風險限額以及有關限額符合本集團之整體風險取向（即使在有壓力之情況下亦然）。風險管理文化於本集團內獲良好整合，並融入至相關業務常規，使僱員於作出相關業務決定時可考慮風險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風險對本集團之影響程度概覽必須受監察，以確保涉及風險之活動維持符合獲

批准之風險取向，並定期向相關風險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將風險管理融入本集團文化及業務營運之主要因素為企業管治；明確劃分職責及責任之組織架構；有效溝通；致力遵守法律、法規及內部監控；受託責任之誠信；清晰政策、程序及指引；及持續培訓。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框架經已制定，以載列涉及全公司風險管理之各方之職責及責任；及設立將可識別、計量、持續監察及報告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包括新及將形成之風險）之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採納「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就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內之職責獲明確區分。第一道防線由承受風險之業務職能及支援職能提供，其負責進行業務活動過程中其產品、活動、流程及系統範圍內之主要風險（尤其是信貸風險、營運風險及合規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確保持續妥善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相關風險，並即時向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及高級管理層報告風險限度之任何違反情況及重大風險承擔；執行風險緩解策略及流程；及確保內部監控符合董事會或獲授權部門批准之風險政策及風險取向。第二道防線為風險管理職能（「風險管理職能」）及合規職能。風險管理職能由風險管理部門及專責部門主管履行，負責識別、計量、監察、控制及向高級管理層、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本集團於全公司及全集團、組合以及業務層面之整體風險承擔，涵蓋風險並獨立於第一道防線。合規職能由合規部門及專責人員履行，負責配合識別及評估於全集團層面之合規風險、獨立監察合規性及確保於整個集團內持續進行合規控制測試。內部審核職能支援審核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責任。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職能由內部審核部門履行，負責就風險管理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性及可靠性以及其是否符合獲批准之風險政策及監管規定作出獨立評估。內部審核部門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

管理資訊系統協助風險管理流程以促進及時及可靠地報告風險，並可識別、計量、持續監管及報告本集團所有相關及重大風險。風險管理流程將識別出風險之定性及定量元素。主要風險範圍於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訂明，並包含信貸風險、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營運風險、信譽風險、法律風險及策略風險。風險管理流程之複雜程度計及其活動之業務增長、性質、規模及複雜性以及

營運環境之風險。既定資訊系統乃為於所有相關層面提供各類風險、重要產品及對手方之風險規模、質素及組成之資料。

整個集團內就主要風險進行溝通，且重大風險管理事宜及實施風險措施之進度按及時方式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報告，以使適當措施可於早期階段實施。整個集團均訂有風險監察及報告規定，包括制定及使用主要風險指標，以提供早期警告及預示不利風險發展。風險監察及報告於業務單位、組合層面、全公司及全集團層面進行。風險估計之任何不足之處及限制以及任何重大內含假設均會進行溝通／上報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風險報告使用一系列風險分析工具／方法，並須由風險管理職能及內部審核職能進行獨立定期檢討。

政策、程序及流程經已落實，以於制定適當策略時評估本集團之策略定位，從而達致其策略目的及目標。該等政策、程序及流程至少包括環境影響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及其產品或服務、科技及交付渠道之用途；本集團之優勢、弱項、機會及威脅之分析；經考慮企業目的及目標後本集團可採納之可行替代策略；風險承受能力及取向；作出變動以處理突發環境變化及危機情況之靈活性；就資金管理及資金相關目標而言，策略於財務上及營運上是否屬可行。根據本集團之壓力測試項目，風險管理職能對相關資產／組合及負債（至少包括貸款及墊款、債務證券組合、銀行存款、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之未平倉合約淨額）使用敏感度分析及情景分析等方法。一般而言，常規壓力測試之時間範圍介乎 6 個月至 3 年。本集團進行壓力測試活動乃為識別可能發生之事件或壓力情況，計量其對盈利能力及資本基礎或實力之不利影響，並評估本集團承受有關影響之能力。壓力情景及分析為至少涵蓋本地經濟低迷（例如失業率或本地生產總值增長或綜合價格指數之不利變動）之定性或定量情景及分析；個人破產申請率及公司清盤令增加導致本行壞賬增加；貸款抵押品價格下跌導致撥備水平上升；及對手方之評級變動。壓力測試結果由風險管理部門向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風險委員會提供，以供其作出回應及／或決策，例如策略規劃變動、風險取向及業務模式變動、策略重點轉移、業務計劃及決定變動、將予採取之風險緩解策略以及增加或減少投放於業務或營運之內部資源。根據本集團之風險取向，本集團並無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交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易，故並無證券風險承擔。緩解及對沖（如有）主要風險之持續成效亦受定期監察（由專門風險委員會至少每兩個月進行一次）。於制定緩解策略或提供風險回應時會考慮所選擇之緩解策略對其他風險之影響，以確保已計及所有潛在風險，並避免產生新出現及未被注意之風險。

風險管治架構及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可參閱年報附註 36。

### 模版 OV1：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下表提供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以風險類別劃分的風險加權數額及相關最低資本規定的概覽。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均採納標準法計算。關於業務操作風險，本行及大眾財務則分別採納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計算。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 1.630 億元至港幣 269.1 億元，風險加權數額增加主要由於與客戶貸款相關的信用風險加權數額增加港幣 9.162 億元所致。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風險權重為 250%的風險加權數額)	23,168,424	23,025,576	1,853,474
2	其中 STC 計算法	23,168,424	23,025,576	1,853,474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0	0	0
3	其中 IRB 計算法	0	0	0
4	對手方信用風險	5,299	6,401	424
4a	其中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1,813	2,225	145
5	其中 SA-CCR 計算法	0	0	0
5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3,486	4,176	279
6	其中 IMM(CCR)計算法	0	0	0
7	使用市場基準計算法的銀行賬內股權風險承擔	0	0	0
8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LTA	0	0	0
9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MBA	0	0	0
10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FBA	0	0	0
11	交收風險	0	0	0
12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up>2</sup>	0	0	0
13	其中 IRB(S)計算法 – 評級基準方法	0	0	0
14	其中 IRB(S)計算法 – 監管公式方法	0	0	0
15	其中 STC(S)計算法	0	0	0
16	市場風險	1,215,025	1,201,788	97,202
17	其中 STM 計算法	1,215,025	1,201,788	97,202
18	其中 IMM 計算法	0	0	0
19	業務操作風險	2,542,913	2,517,450	203,433

<sup>1</sup>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加權數額 8% 計算

<sup>2</sup> 應注意，當經修訂證券化框架於 2018 年 1 月生效後，第 13、14 及 15 行應修訂如下：(i) IRB(S)計算法—評級基準方法應由 SEC-IRBA 計算法\*取代；(ii) IRB(S)計算法—監管公式方法應由 SEC-ERBA 計算法\*取代；以及(iii) STC(S)計算法應由 SEC-SA 計算法\*取代。如 SEC-FBA 計算法\*適用，可於第 15 行之下添加一新行（例如第 15a 行）。（\* 所有名稱及計算法均視乎《資本規則》的最終修訂而定）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sup>1</sup>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20	其中 BIA 計算法	1,202,200	1,177,500	96,176
21	其中 STO 計算法	1,340,713	1,339,950	107,257
21a	其中 ASA 計算法	0	0	0
22	其中 AMA 計算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156,905	160,655	12,552
24	資本下限調整	0	0	0
24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74,791	161,122	13,983
24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157,043	145,289	12,563
24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17,748	15,833	1,420
<b>25</b>	<b>總計</b>	<b>26,913,775</b>	<b>26,750,748</b>	<b>2,153,102</b>

不適用：不適用於香港情況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LI1：會計與監管綜合範圍之間的差別及財務報表類別與監管風險類別的配對**

下表列示本集團在財務報表中根據會計綜合範圍與監管綜合範圍下賬面值之間的差別，並就基於會計綜合範圍在財務報表報告的每項資產及負債，按監管風險類別作出明細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4,871,536	4,863,308	4,863,308	0	0	0	0
一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到期的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514,095	1,514,095	1,514,095	0	0	0	0
衍生金融工具	4,317	4,317	4,317	0	0	0	0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29,304,483	29,304,483	29,304,483	0	0	0	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04	6,804	6,804	0	0	0	0
持至到期投資	5,671,749	5,671,749	5,671,749	0	0	0	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0	66,008	66,008	0	0	0	0
遞延稅項資產	24,062	24,050	0	0	0	0	24,050
可收回稅款	3	0	0	0	0	0	0
無形資產	718	0	0	0	0	0	0
物業及設備	87,414	75,584	75,584	0	0	0	0
融資租賃土地	100,820	129,480	129,480	0	0	0	0
投資物業	111,692	111,692	111,692	0	0	0	0
商譽	242,342	242,342	0	0	0	0	242,342
其他資產	253,368	205,587	205,587	0	0	0	0
<b>資產總額</b>	<b>42,193,403</b>	<b>42,219,499</b>	<b>41,953,107</b>	<b>0</b>	<b>0</b>	<b>0</b>	<b>266,392</b>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g)	
已發佈財務報表 中的賬面值	在監管綜合範圍 下的賬面值	項目的賬面值：					
		受信用風險 框架規限	受對手方信用 風險框架規限	受證券化 框架規限	受市場風險 框架規限	不受資本規定規限 或須從資本扣減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負債</b>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存款及結餘	1,123,792	1,123,792	0	0	0	0	1,123,792
衍生金融工具	1,696	1,696	0	0	0	0	1,6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4,094,775	34,327,196	0	0	0	0	34,327,19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753,293	753,293	0	0	0	0	753,293
應付現時稅項	39,568	38,689	0	0	0	0	38,689
遞延稅項負債	12,629	13,910	0	0	0	0	13,910
其他負債	450,746	378,709	0	0	0	0	378,709
<b>負債總額</b>	<b>36,476,499</b>	<b>36,637,285</b>	<b>0</b>	<b>0</b>	<b>0</b>	<b>0</b>	<b>36,637,285</b>

**模版 LI2：監管風險承擔數額與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下表列示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用於計算資產和負債項目的監管資本的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主要來源。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受以下框架規限的項目：				
		總計	信用風險框架	證券化框架	對手方信用風險框架	市場風險框架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1</b>	<b>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資產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b>	<b>41,953,107</b>	<b>41,953,107</b>	<b>0</b>	<b>0</b>	<b>0</b>
2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負債賬面值數額 (按模版 LI1)	0	0	0	0	0
3	於監管綜合範圍下的總計淨額	41,953,107	41,953,107	0	0	0
4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4,402,687	67,011	0	0	0
5	因準備金的考慮所引致的差額		8,891	0	0	0
<b>6</b>	<b>以監管為目的所考慮的風險承擔數額</b>	<b>42,029,009</b>	<b>42,029,009</b>	<b>0</b>	<b>0</b>	<b>0</b>

### **表 LIA：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的解釋**

用於監管用途之綜合基準與用於會計用途之綜合基準有所不同。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本行與大眾財務綜合入賬之基準進行之本集團綜合總資本比率及其他監管資本比率計算僅用於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監管報告。不包括於本集團之綜合總資本比率、其他資本充足比率及相應資本基礎、一級資本、其他資本相關部分以及風險加權數額計算之附屬公司為大眾銀行（代理）有限公司、大眾信貸有限公司、大眾期貨有限公司、大眾太平證券有限公司、大眾金融證券有限公司、Public Financial Limited、大眾證券有限公司及大眾證券（代理）有限公司。

會計與監管風險承擔數額之間的差額之關鍵因素如下：

- 財務報表內呈報之賬面值乃經扣除綜合及個別耗蝕額，而用於監管用途之風險承擔數額則未經扣除有關耗蝕額（惟根據信貸風險標準法計算之風險除外，針對該等風險之個別耗蝕額自當中扣除）；
- 用於監管用途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承擔包括於外匯合約之名義本金額應用信貸換算因素而產生之現行風險及潛在風險承擔。

本集團使用下述公平價值架構計量其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第 1 級：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 2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 3 級：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為確保估值估算審慎可靠，公平價值乃盡可能根據架構之第 1 級（即所報市價）計量。倘使用等級架構之第 2 級或第 3 級釐定公平價值，則模式輸入數據或輸出數據乃根據二手資料（如適用）進行驗證，而估值過程亦由獨立於業務類別之監控職能處理。



### **表 CRA：信用風險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以其業務模式為基礎，並主要包括貸款業務發展、投資持作收取債務證券及並不涉及複雜信貸相關衍生工具之銀行同業間存款，上述各項均為本集團信貸風險之主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定期（最少每月一次）檢討業務模式，當中計及當時業務及經濟狀況、監管規定、信貸風險及業務／風險取向，以及支持一項業務活動將予投入之資本資源等因素。於制定有關信貸風險之政策及設定信貸相關限額時，本集團一併考慮監管／法定規定（例如《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第 83 條有關關連貸款及《銀行業條例》第 81 條有關就一個客戶集團所承受之單一最大風險及自內部業務模式產生之風險取向。風險取向及相關信貸相關限額之檢討考慮到營運／業務狀況之外部變動、客戶之信用狀況以及業務模式及策略之內部變動之間之互相影響。本集團在審慎監控之架構下管理其信貸風險，而其信貸政策、指引及風險管理程序均會定期檢討，並可於考慮上述因素及互相影響後予以修訂。

本集團之貸款發展集中於本行之有抵押貸款及大眾財務之無抵押消費貸款。本集團概無承受歐豬五國之風險。超過 90%之貸款風險均在香港。本集團亦透過由擔保人提供信貸保障及貸款抵押品（例如客戶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車輛）減輕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信貸風險管理管治框架、獨立監察信貸風險，以及就管理本集團所有信貸風險相關事宜向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供建議或意見。本集團之信貸委員會經考慮業務策略變動、風險取向及本集團之外部經營環境，專責檢討及適當修訂信貸審批準則及程序、貸款批核標準及與信貸相關限額。彼等亦透過會議討論及管理報告來監察金融資產之質素，該等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以財務表現指標（例如貸款對價值比率、債務償還比率、借款人財務狀況及個人擔保）衡量亦未耗蝕。受法律訴訟影響、受其他交易對手方負面批評及須重訂還款期安排的貸款借款人，會被列入監察名單或「關注」級別項下，以便管理層監察。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確立識別、計量及監控現有及新設產品信貸風險之架構。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信貸風險管

理政策及信貸風險承受能力的額度，並向董事會級別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經考慮來自超出指定貸款類別限額之壓力測試結果後，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亦致力對修訂信貸限額之程序／模式設定及以上述程序／模式為理據或來自上述程序／模式之經修訂信貸集中限額作出建議。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均運用內部審核及合規審查結果以對上述信貸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之修訂提出推薦意見。重大偏離貸款批核標準、違反信貸相關限額及控制失誤導致損害聲譽之嚴重財務虧損等例外情況將上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討論，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如適用）。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程序、風險及管理資訊系統，以識別、計量、監管及控制及匯報信貸風險。信貸風險管理之指引已於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貸款產品手冊中闡述。該等指引至少包括信貸權限授權及限額、信貸批核準則、信貸監管程序、貸款分類指引、信貸追收程序及撥備政策，並按持續基準審閱及更新，以迎合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當時風險管理程序之常規。本集團就信貸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模式。業務單位以及信貸部門及金融機構部門等專責部門構成第一道防線，並負責其產品、業務、程序及系統內信貸風險之日常識別、評估、管理及匯報；確保相關風險承擔按持續基準妥善匯報以及風險限額之任何違反及重大風險承擔獲即時匯報予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及高級管理層。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及合規部門主管構成第二道防線，並為風險監控人。風險管理部門之主管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與信貸委員會及信貸風險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以取得有關信貸風險之資料以就貸款組合及司庫營運進行獨立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至少考慮將形成之風險事宜及最新市場／監管發展。合規部門之主管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檢查信貸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之工作檔案及程序，以查看彼等有否遵守主要信貸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該等政策乃根據監管機構所訂明之指引及法定規定及本集團之風險取向而制定。作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部門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信貸風險管治）之成效提供保證。內部審核部門負責檢討信貸風險相關政策、監控及程序（例如舉報機制），以釐定彼等能否符合監管機構之規定，以及彼等是否足以減少及發現信貸控制失誤（例如欺詐個案）。

信貸風險管理事宜之補充資料列示於年報附註 36「信貸風險管理」。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違責及非違責貸款、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違責貸款經過考慮逾期超過三個月的貸款及定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公司清盤安排及其他有關對手方還款能力的嚴重警告訊號)後，會就每筆貸款耗蝕作個別決定。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違責的債務證券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備抵/耗蝕	淨值
		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35,035	29,249,423	79,975	29,304,483
2	債務證券	0	5,695,399	0	5,695,399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0	4,402,687	0	4,402,687
4	<b>總計</b>	<b>135,035</b>	<b>39,347,509</b>	<b>79,975</b>	<b>39,402,569</b>

**模版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下表提供有關違責貸款的變動。二零一七年，違責貸款減少港幣 9,560 萬元至港幣 1.350 億元，主要由於耗蝕貸款撇賬及償還貸款所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並無違責債務證券。

		(a)
		數額
		港幣千元
<b>1</b>	<b>於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30,616</b>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374,638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7,307)
4	撇賬額	(327,314)
5	其他變動*	(55,598)
<b>6</b>	<b>於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135,035</b>

\*其他變動主要關於償還貸款

### **表 CRB：關於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的額外披露**

一般而言，倘具有特定到期日之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之本金或利息於報告日期仍然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按定期分期還款之貸款及其他信貸風險承擔之分期付款項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則該等貸款及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逾期。倘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惟其並無根據本集團之指示還款，或信貸風險承擔一直持續超出於報告日期已告知借款人其獲批之信貸限額，則須按要求償還之貸款或其他類似信貸風險承擔會被視為已逾期。

本集團根據就向金管局呈報而須予採納之貸款分類系統將客戶貸款進行分類。經計及有關信貸質素風險之定性因素（例如破產程序）及定量因素（例如逾期超過90日）後，「已耗蝕」指「根據金管局之貸款分類制度分為次級、呆滯或虧損」。概無貸款為已逾期超過90日及未耗蝕。於考慮上述因素釐定已耗蝕之資產後，將計算項目之信貸風險及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個別耗蝕額。可收回金額計及不同債務收回方式（例如變現合資格抵押品）之現金流量。不進行個別耗蝕評估之貸款則計算綜合耗蝕額。

一般而言，經重組資產為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或借款人無能力履行原定還款時間表而已重組及本集團與借款人已重新磋商之資產，而其經修訂還款條款（不論為利息或還款期）對本集團而言均屬非商業性質。一般而言，有關經重組資產將被視為「已耗蝕」。經重組資產於以下情況可由「已耗蝕」升級至「關注」：(i)於重組完成時，協定折扣已被悉數撤銷，且所有潛在虧損已悉數計提撥備；(ii)本集團信納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然而，有關資產會繼續分類為「經重組」，直至借款人已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於一段合理期間內持續償還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為止。經重組資產之持續償還每月付款的合理期間為6個月；而其他經重組資產的合理期間為持續還款12個月。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當經重組資產之經修訂還款條款對有關機構而言為（或成為）屬商業性質，且可合理保證借款人將可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未來本金及利息款項，而借款人亦已於合理期間內根據經修訂還款條款償還有關資產之所有本金及利息款項時，則經重組資產將不再被視為「經重組」，並將被視為「合格」等級。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按「未逾期亦未耗蝕」、「逾期但未耗蝕」及「耗蝕」的分析提供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未逾期亦未耗蝕	28,694,288	5,695,399	4,402,687	38,792,374
- 逾期但未耗蝕	555,135	0	0	555,135
- 耗蝕	135,035	0	0	135,035
總計	29,384,458	5,695,399	4,402,687	39,482,544

其中，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逾期亦未耗蝕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合格	28,612,120	5,695,399	4,402,687	38,710,206
- 需要關注	82,168	0	0	82,168
總計	28,694,288	5,695,399	4,402,687	38,792,374

另外，有關逾期但未耗蝕客戶貸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但未耗蝕的信用風險承擔	貸款風險承擔	債務證券	資產負債表外 風險承擔	總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555,135	0	0	555,135
- 逾期三個月以上	0	0	0	0
總計	555,135	0	0	555,135

按地區、行業及餘下期限劃分之風險定量披露事項列示於年報附註 35 及補充財務資料「按行業劃分的客戶貸款」項下。耗蝕風險承擔及相關撥備及撇銷之金額；會計逾期風險之賬齡分析以及經重組風險明細均列示於年報附註 17。

**表 CRC：關於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描述披露**

於評估與個別客戶、客戶群或交易對手方有關之信貸風險時，財務實力及還款能力一直為信貸審批過程之首要考慮。透過取得認可抵押品（包括現金存款、有價證券、物業、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及合資格擔保（例如由具備穩健財務實力之銀行發出之備用信用證）以減低信貸風險。同時，本集團並無採納認可淨額結算。

有關使用信貸風險緩解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由信貸委員會制定及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以確保信貸風險管理之成效。本集團就抵押品之性質及市場慣例定期監察抵押品之價值。有價證券每日按市值計價，而物業、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之估值則定期（至少每月一次）進行檢討。

**模版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無保證及有保證風險承擔（扣除耗蝕額）的明細分類。有保證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主要抵押品為現金存款、物業、上市股份、的士牌照及公共小型巴士牌照。所有債務證券皆為無抵押及被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的信貸評級評為屬 A3 或以上等級。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1)	(b)	(d)	(f)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 承擔	以認可抵押品 作保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 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的 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4,420,025	24,884,458	24,284,912	599,546	0
2	債務證券	5,695,399	0	0	0	0
<b>3</b>	<b>總計</b>	<b>10,115,424</b>	<b>24,884,458</b>	<b>24,284,912</b>	<b>599,546</b>	<b>0</b>
4	其中違責部分	32,543	31,405	31,405	0	0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表CRD：在STC計算法下使用ECAI評級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就以下本集團相關風險組別項下之風險加權信貸風險使用穆迪（一間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信貸評級：

- 官方實體；
- 公營單位；
- 銀行；
- 證券商號；及
- 法團

超過 90%銀行存款存放於根據穆迪信用評級為 Baa2 級或以上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所有債務證券發行人均為中央政府、公營企業或評級為 A3 級或以上之銀行。超過 90%之貸款風險並無評級。銀行賬內之可予比較資產概無自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發行人評級轉至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評級。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 計算法

下表說明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計算信用風險資本規定時引致的任何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73,861	0	2,173,861	0	101,946	4.7%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378,390	0	378,390	0	75,678	20.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78,390	0	378,390	0	75,678	2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不適用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4	銀行風險承擔	9,862,869	37,546	9,862,869	7,510	3,519,612	35.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559,072	0	559,072	0	279,536	50.0%
6	法團風險承擔	5,175,996	1,842,088	5,175,996	14,671	5,190,019	100.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8	現金項目	1,804,115	0	1,804,115	0	280,511	15.5%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 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 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風險承擔類別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9,796,944	1,146,531	9,796,944	27,401	7,364,272	75.0%
11	住宅按揭貸款	9,979,345	65,630	9,979,345	0	4,184,470	41.9%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2,098,203	0	2,098,203	0	2,098,203	1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57,025	0	57,025	0	74,177	130.1%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不適用
<b>15</b>	<b>總計</b>	<b>41,885,820</b>	<b>3,091,795</b>	<b>41,885,820</b>	<b>49,582</b>	<b>23,168,424</b>	<b>55.2%</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 計算法**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及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的明細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664,133	0	509,728	0	0	0	0	0	0	0	2,173,861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378,390	0	0	0	0	0	0	0	378,39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378,390	0	0	0	0	0	0	0	378,39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4,760,850	0	5,084,174	0	25,355	0	0	0	9,870,37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559,072	0	0	0	0	0	559,072
6	法團風險承擔	648	0	0	0	0	0	5,190,019	0	0	0	5,190,667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現金項目	401,559	0	1,402,556	0	0	0	0	0	0	0	1,804,11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a)	(b)	(c)	(d)	(e)	(f)	(g)	(h)	(ha)	(i)	(j)
風險承擔類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837	0	0	0	0	9,796,944	16,564	0	0	0	9,824,345
11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8,783,564	0	342,232	853,549	0	0	0	9,979,345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098,203	0	0	0	2,098,203
13	逾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22,722	34,303	0	0	57,025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b>15</b>	<b>總計</b>	<b>2,077,177</b>	<b>0</b>	<b>7,051,524</b>	<b>8,783,564</b>	<b>5,643,246</b>	<b>10,139,176</b>	<b>8,206,412</b>	<b>34,303</b>	<b>0</b>	<b>0</b>	<b>41,935,402</b>

**表 CCRA：關於對手方信用風險（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產生者）的描述披露**

本集團之相關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適用於銀行同業間存款及往來賬結餘；存款證書；持有至到期債券及債務證券；商業風險（即備用信用證、銀行擔保、信用證確認函及貿易融資額度）及場外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即外匯合約）。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政策經已落實，以釐定本行承擔有關主權國家及金融機構之所有資產負債表內外之信貸風險範圍，並確保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管理於本集團內所有實體獲一致應用。

本集團已就證券融資交易產生之其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監管資本計算及於銀行賬及交易賬內入賬之衍生合約採納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與交易對手方之所有交易均須於獲批准限額內進行，有關限額經已落實，以管理結算前及結算風險。就各交易對手方各自獲批准限額之風險監察交易對手方乃每日進行。於設定交易對手方限額時，已考慮本集團根據過往月份使用情況之實際業務需要；本集團之預期未來業務需要；交易對手方及其關連實體之信貸評級；及就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撥出之內部資金。結算風險透過按外匯交易同步交收渠道結算（如可行）及已批准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限額進行管理。本集團亦使用有關交易之目前風險及潛在風險值監察由於市場波動引致之風險。金融機構部負責把本集團內所有實體之類似交易對手方之已批准限額及尚未償還款項加總，並每季度向信貸委員會匯報以作檢討。

本集團一般並無涉及複雜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合約及股權互換合約），且並無透過中央交易對手方進行結算產生之重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亦無涉及一般及特定錯向風險之其他重大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及透過抵押品或擔保進行之相關信貸風險緩解。本集團已就來自衍生合約（即外匯合約）產生之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交易對手方信貸風險」）之監管資本計算採納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下調評級兩級之情況下將須知會交易對手方之有關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CSA 降級門檻之額外抵押品之潛在價值為零。概無認可信貸衍生合約已應用信貸風險緩解措施，亦無訂立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及於計算監管資本時考慮有關協議。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模版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風險加權數額及（如適用）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合約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計算法下使用的主要參數的明細分類。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alpha$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0	0		1.4	0	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4,320	13,109		不適用	17,429	3,486
2	IMM(CCR)計算法			0	0	0	0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0	0
6	<b>總計</b>						<b>3,486</b>

### 模版 CCR2：信用估值調整 (CVA) 資本要求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 CVA 資本要求及以標準 CVA 方法為基礎的 CVA 計算的資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已將減低信用 風險措施效果計算 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0	0
1	(i) 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2	(ii) 受壓風險值 (使用倍增因數 (如適用) 後)		0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17,429	1,813
4	<b>總計</b>	<b>17,429</b>	<b>1,813</b>

**模版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STC 計算法**

本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納 STC 計算法下，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載列如下：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b)	(c)	(ca)	(d)	(e)	(f)	(g)	(ga)	(h)	(i)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銀行風險承擔	0	0	17,429	0	0	0	0	0	0	0	17,429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法團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住宅按揭貸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總計	0	0	17,429	0	0	0	0	0	0	0	17,429



**表MRA：關於市場風險的描述披露**

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監察市場風險以及制定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之潛在風險。於該框架下，已就市場風險管理採納三道防線，透過明確專注於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關鍵市場風險推行良好風險文化，並就不當冒險行為提供及時適當之回應。第一道防線包括司庫部及業務單位之市場風險擁有人。彼等主要負責日常市場風險管理。第二道防線指風險管理部門。市場風險之風險監控人（為風險管理部門主管）與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其負責監察重大市場風險事件並就此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定期審閱市場風險趨勢及制定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如適用））緊密合作。第三道防線指受審核委員會監督之內部審核部門。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計量、監察、監控及報告市場風險。本集團撥出足夠資金資源以處理該等風險。有關市場風險管治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限制已獲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並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求與市場變動、法定規定及市場現行慣例保持一致。風險限額及管理行動觸發額乃參考本行之風險取向而制定。

風險取向已根據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目標予以界定，以規管貿易賬業務。目前，本集團並無涉及且並無計劃進行複雜衍生金融合約交易。現時僅進行傳統場外外匯交易。對沖受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監察。

就計量及監察市場風險而言，市場風險分析乃針對所有具潛在虧損及影響資本充足性之主要貨幣進行。就報告市場風險而言，貿易賬狀況之風險報告乃每日編製及監察，而風險報告乃定期按不同管治水平編製。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模版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市場風險加權數額的資料。市場風險加權數額只來自外幣兌換風險承擔。本集團並無黃金合約風險承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0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215,025
4	商品風險承擔	0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0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0
7	其他計算法	0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b>9</b>	<b>總計</b>	<b>1,215,025</b>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主要資本比率披露

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CET1 資本	4,857,700	4,742,579
2	AT1 資本	0	0
3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CET1 + AT1)	4,857,700	4,742,579
4	二級資本	306,132	302,834
5	總資本 (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5,163,832	5,045,413
6	風險加權總資產	26,913,775	26,750,74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CET1 資本比率	18.05%	17.73%
	一級資本比率	18.05%	17.73%
	總資本比率	19.19%	18.86%

槓桿比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項目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一級資本	4,857,700	4,742,579
2	風險承擔總額	41,870,577	42,492,031
槓桿比率(佔風險承擔總額的百分比)			
	槓桿比率	11.60%	11.16%

## 詞彙

簡寫	敘述
AT1	額外一級資本
CCF	信貸換算因數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CCR	對手方信用風險
CEM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CET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IS	集體投資計劃
CRM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CVA	信用估值調整
EAD	違責風險承擔
EPE	預期正風險承擔
IMM	內部模式方法
IRB	內部評級基準
IRB(S)	內部評級基準 (證券化)
PFE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PSE	公營單位
RWA	風險加權數額
SA-CCR	標準計算法 (對手方信用風險)
SFT	證券融資交易
STC	標準(信用風險)
STM	標準(市場風險)
STO	標準(業務操作風險)
VaR	風險值